##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半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9年1-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 查,我们认为: 2019年1-6月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并能认真贯彻执行,2019年1-6月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,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核,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3亿元)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收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,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

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3亿元)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》
会议及2019年当	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		
孙叔宝	-		
赵伟建			
<b>莊</b>			

2019年8月16日

